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是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水平，促进中外交流、交往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早在2001年北京申奥成功后，本市就在全国率先推进相关工作。近年来，随着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加速推进、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和国际化服务环境不断优化，此项工作面临新的更高要求。《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建设，建设国际语言环境。”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国际交往语言环境，本市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规划，出台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并推进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城市外语服务供给能力与城市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共服务领域和涉外服务窗口外语服务供给不足，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有待进一步规范、企业、志愿者、个人等社会主体参与城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工作不足，未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需要充分发挥立法的规范、引领、促进和保障作用，对政府提供的外语服务和管理职责予以规范，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促进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起草工作情况

市政府外办作为起草单位，按照“问题引导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原则，针对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开展调研论证和起草。起草过程中，通过座谈研讨、部门会商、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了中央单位、本市有关部门、高等院校、专家学者、翻译企业、在京外资企业及外籍人士等多方面意见建议，在充分研究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坚持便利化原则，对政府提供的外语服务和管理职责予以规范，并对社会外语服务给予鼓励，通过立法带动城市国际化服务水平提升。草案征求意见稿共5章32条，分为**总则、外语标识管理、外语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部分是总则**，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政府职责和部门职责。立法目的为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水平，创建有利于对外交流、交往的语言环境；强调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市、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第1至7条）

**第二部分是外语标识管理**，明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遵循“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对外语标识的设置场所、文字和内容规范、审核要求、译写标准和监督管理等予以规定。（第8至15条）

**第三部分是外语服务**，包括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建设，政务服务、政务热线、医疗、文化旅游、应急、国际人才社区等领域的外语服务能力建设以及大型国际活动外语保障和外语志愿服务等内容。（第16至28条）

**第四部分是法律责任**。对于未按照规定设置外语标识，违反外语标识文字规范，以及违反外语标识内容规范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29至31条）

**第五部分是附则**。确定《条例》的施行时间。（第32条）